

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8年3月26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V — 收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下的非道路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 2015 年香港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提供分項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5月17日